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呂明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呂明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明穎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並移付執行；現因受刑人奉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，即受刑人入監執行（含接續執行）之各案件中最後審理犯罪事實（含最後審理量刑事實【最高法院115年度台非字第39號判決意旨參照】）並諭知實體判決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，不含諭知程序判決（如因不合法而駁回上訴），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，亦不含於法律審之第三審法院，更不含未認定犯罪事實而僅裁定定應執行刑者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），並以諭知判決之時間為準，而不問判決確定之先後；倘向非管轄法院聲請付保護管束，法院應以其無管轄權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52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、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已入監執行，現仍執行中，並於民國115年7月15日經核准假釋；本院為諭知受刑人現所接續執行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6號判決）之法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竹田分監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本件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合於法定程式，且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1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初怡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劍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